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建通〔2020〕108号

关于调整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权限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积极推行审批层级一体化，加快实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家以及省、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学习借鉴广州、佛山、清远等城市的先进经验，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1日起，除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外，其他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工程所在地各县、区住建局（规建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县、区住建局（规建局）要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并参照《潮州市房屋市政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

查办事指南》制定办事指南，及时与政数部门对接，尽快落实线上线下办理工作。

三、各县、区住建局（规建局）要尽快建立技术审查所需的专家队伍，满足本地区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需要。也可在潮州市房屋市政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四、各县、区住建局（规建局）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简化审批程序，提升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五、各县、区住建局（规建局）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填写上一季度《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项目统计表》报送市住建局（具体送建筑市场监管科，电话/传真：2393315，邮箱：czzjjsck@163.com）。我局将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对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及相关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附件：1.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 号）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

- 3.《潮州市房屋市政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 4.《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情况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校对：江汉初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